

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工会委员会

关于领取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 工会会员慰问的温馨提示

各部门（学院）、各工会分会：

根据《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工会会员慰问管理办法（修订）》，对于领取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工会会员慰问，现将有关事项温馨提示如下：

一、适用慰问类别

会员退休离岗慰问、会员结婚慰问、会员生育慰问、会员生病住院慰问、吊唁慰问等。

二、慰问领取流程

填写审批表、领款单、报销单据明细表→各部门（学院）或各工会分会负责人在领款单签字→学校工会负责人签字→通过在线办公审批流程请学校工会分管校领导签字→复印相关材料到学校工会办公室→原件交到学校计财处报账。

三、其他工作要求

1. 会员结婚慰问需提供结婚证复印件；
2. 会员生育慰问需提供出生证明复印件；

3. 会员生病住院慰问需提供住院发票、医保结算清单复印件；

4. 吊唁慰问在实行丧葬改革的地区，需提供火化证明；未实行丧葬改革的地区，需提供死亡证明和当地村委会或民政部门开具的未实行丧葬改革的情况说明；

5. 会员生育慰问需在生育之日起 12 个月以内领取、会员结婚慰问需在结婚之日起 6 个月以内领取、会员生病住院慰问需在住院或出院之日起 6 个月以内领取；

6. 会员生病住院慰问，同一会员，每年慰问次数不超过 2 次。

附件：1. 审批表

2. 领款单

3. 报销单据明细表

工会（妇联）

2025 年 6 月 12 日